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核查樊昌源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我们认为董事长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选举樊昌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核查刘慧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我们认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选举刘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在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预案公告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根据情况变化对核心交易条款等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展开了协商沟通，在审慎研究、综合考虑了多种方式推动本次交易之后，对重组方案内容的调整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各方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

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最终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已在本次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唯放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